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1〕7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数额

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实行限额申报，每所高校限报2项。请各高校认真组织，择优申报，未经高校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申报时间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至3月29日。请各高校于3月26日（星期五）前完成校级审核工作，省教育厅将在3月26日-29日完成省级审核。

三、申报条件

1. 本专项任务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

2. 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近期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连续两年（指 2019、2020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 2021 年度申报资格；

（6）申请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其他未尽事项，按教育部社科司《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执行。

浙江省教育厅宣教处

2021 年 1 月 28 日